屏東縣佳冬國小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

114年2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。

(三)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20927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(一)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(二)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本委員設置行政人員代表 3 位、家長會代表 1 位、教師代表 4 位、學生代表 3 位，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學生服裝穿著規定

（一）符合健康與美感為訴求，容易維護整潔與視線清晰為原則。

（二）髮式每日應梳理乾淨。

（三）學校制服採運動樣式服裝為校服，無男女性別差異之區分，以週一、二、四穿著為原則，週三、五穿著便服，如班級配合課程所需，可以彈性調整。

（四）服裝應每日換洗，保持清潔乾淨。

（五）儀容方面，每早到校前應盥洗整齊，不可蓬頭垢面。

（六）每週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指甲、衛生紙等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
（七）服裝穿著應避免奇裝異服或影響校園秩序及觀瞻之情形。

（八）季節交替之際，學生可依氣溫變化與個人健康考量斟酌衣量穿著。

（九）服裝應繡製學號以利進行身分辨識與失物招領。

（十）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，非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獎懲：髮式及服裝儀容達到乾淨整齊之目的者，予以公開表揚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訓育組長 張世杰　　主任：教師兼學務主任 丁志杰　　校長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小學校長 蘇曉憶